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四十號

第一三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六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

	頁數
一四七. 臨時議事日程.....	三九九
一四八. 通過議事日程.....	三九九
一四九. 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三九九

文 件

附件

下列各項有關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二年補編第十一號內：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 S/337).....	二十六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 S/343).....	二十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347).....	二十八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 S/348/Corr. 1).....	二十九
南斯拉夫駐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委員會聯絡員一九四七年五月二日致該委員會主任秘書函(文件 S/341).....	三十
阿爾巴尼亞駐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委員會聯絡員一九四七年五月二日致該委員會主任秘書函(文件 S/342).....	三十一
保加利亞駐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委員會聯絡員一九四七年五月六日致該委員會主任秘書函(文件 S/345).....	三十二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四十號

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LÓPEZ (哥倫比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四七．臨時議事日程(文件 S/351)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希臘問題。

(甲)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347)¹。

(乙)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文件 S/343, 及與電中所解釋情勢有關之文件 S/341, S/342 及 S/345)²。

一四八．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四九．繼續討論希臘問題

(阿爾巴尼亞代表 Mr. Kahreman Ylli, 保加利亞代表 Mr. Athanassov, 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Kosanovic 應主席邀請,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吾人茲審議蘇聯代表團所提出關於附屬小組任務規定之決議案草案³。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本人所擬論述者係關於調查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來電中所指之諸文件。

研究各該文件之結果，安全理事會四月十八日所通過關於希臘問題之決議案⁴及調查委員會所藉以設立附屬小組之四月二十九日決議⁵似曾引起若干疑慮。

南斯拉夫聯絡員在調查委員會五月五日會議中宣稱彼國政府未能同意組織附屬小組，故不能協助或參加小組工作，亦不能與其合作或予以旅行便利。Mr. Djerdja 於辯論時謂南斯拉夫曾反對安全理事會四月十八日決議案，此事未經與南斯拉夫磋商，調查委員會四月二十九日決議亦未經與該國有所接洽。

阿爾巴尼亞聯絡員亦指斥四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渠謂阿國政府不能參加附屬小組工作，並已決定不與其發生任何關係。

最後，保加利亞聯絡員謂其尚未接得訓令，但似表示其政府立場將與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二聯絡員所聲明者同。嗣後，彼又證實此點。

各該項陳述指明關於依照憲章規定阿爾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一號附件二十八。

² 同上，附件二十七、三十、三十一及三十二。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九號。

⁴ 同上，第三十七號。

⁵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附件二十六。

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應負之義務一節，實有嚴重之誤解在焉，本席願有以消解之。

安全理事會已斷定本事件原非一種情勢而已，實係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皆為其當事國之一項爭端。四國被邀參加理事會討論本問題即係依據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以爭端當事國資格出席。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非為聯合國會員國，其於出席會議之時，曾接受安全理事會所規定之參加條件，聲明為求解決爭端，願承擔憲章所規定之義務。理事會之目的在保證該二國處於同樣情形下之會員國享受平等之地位。

憲章第三十二條規定被邀出席理事會之國家，不論其為聯合國會員國與否，均無投票權。再者，依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即理事會之理事國，其為爭端當事國時，對於依第六章規定而作之決議，例如第三十四條所明定之調查爭端事，亦不得投票。

因此，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一旦處於與原係聯合國會員國之希臘與南斯拉夫同等之地位，則與後者兩國同樣，不得以表示贊同或異議而企圖對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之是否予以通過有所影響。此數國家無投票權，理事會無須特別徵求其同意以通過此項決議案，一如理事會通過該決議案所引據而議定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時，無須徵取其同意。苟不如此，則等於使關係國家所處地位較其倘為理事會理事國尤為有利。無論如何，彼等既為爭端當事國，即不得參加投票，蓋此兩項規定舉行調查之決議案乃屬於第六章中所明定之一類決議。

故四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一如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既適用於希臘，亦同樣適用於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此點殆無疑義。

茲再述第二點。該項決議案之適用於此數國，其為命令乎或僅為建議乎？該項決議顯為一種命令。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指明其為必須遵守之決議；該條所稱並非建議進行調查，而係明確規定“安全理事會得調查”。此種解釋業經發起聯合國之四強於一九四五年六月八日在金山市所共擬之陳述中加以確

認，據稱理事會“應令”舉行調查。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調查僅為理事會獲得情報之辦法，並不妨礙對於此事實體問題之正確認識；此為擬具符合第六章規定之建議案之準備步驟。

是故，依據最合理之解釋，爭端諸當事國，即希臘·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四國，實有遵守四月十八日決議案之義務。

此項結論有憲章第二十五條為其憑藉，該條稱：“聯合國會員國同意……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希臘與南斯拉夫曾簽訂並批准憲章，故此條適用於該兩國；阿爾巴尼亞與保加利亞不僅接受理事會之邀請參加討論，且同時為解決爭端承擔憲章所規定之義務，故此條亦適用於兩國。

理事會四月十八日之決議案既對此四國均有拘束力，則四國亦受調查委員會遵照該決議案訓示而作之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拘束。此項決議絕無須先經四國同意，該決議倘經調查委員會法定足數委員裁定，即屬妥善，事實上原亦係如此。聯絡員僅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並無審議權，不在正式委員之列。

根據上述理由，諸關係國家自應儘量予以協助，俾四月二十九日之決議得以執行。故各該國家應使附屬小組及其辦事人員能自由出入邊境，自由在其境內旅行，及與地方當局進作有用之接觸，並應採取辦法使附屬小組之調查隊能有效進行工作，蓋不如此，則不能獲得足以指明真相之證據也。

然據本人所見，各該國家並無向附屬小組或調查委員會派遣聯絡員之義務。

調查委員會四月二十九日決議苟逾越四月十八日決議案所授與之權力，自無拘束力可言，然本人曾加以慎重研究，除一點外，迄未發現其有任何越權之處。本人以為該項決議案不應在其第四項中規定——至少不應以命令語氣出之——向附屬小組派遣聯絡員。本人前已說明，鄙意以為關係國家固應給予種種便利以促成一切有用之接觸，但彼等原無義務以遣派聯絡員常駐附屬小組方式為之。

此點或僅為措辭問題而已，除此以外，調查委員會似曾嚴守訓令，未越範圍一步，因

此其四月二十九日決議實具有拘束力。依照四月十八日決議案之規定，調查委員會得依其任務規定，指定附屬小組之職務，觀其決議第五項，調查委員會顯未逾越此種範圍。調查委員會使附屬小組承擔與其本身職務相同但範圍較爲狹窄之職務，此舉表示調查委員會尊重附屬小組之本質，因顧名思義，附屬小組固爲一代行機關也。就原則上言之，附屬小組具有與該委員會同等之發動權力，其執行職務無須事前請示。其職權係安全理事會所授，安全理事會得直接或經由調查委員會規定，修改或終止之。其與調查委員會之關係非屬附庸性質。

以上所述僅涉安全理事會現時所審議問題之一方面。本人對此特加闡述，非僅以其與目前所檢討之事項有直接關係，且因此點將來或愈形重要也。

安全理事會創設未久，須由其運用鑾致和平之職務之事件尙不甚多。在此種情形之下，苟對其應循之規則有所置疑，自無足怪。但吾人尤須以極慎重之態度，釐定此項規則之範圍，同時闡明其相互關係，俾安全理事會之威權不致動搖。

本爭端之各當事國政府對此種種考慮不能置若罔聞。本人希望彼等在吾人重議該案之時對此各點能牢記不忘。

Mr. KOSANOVIC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政府曾渴望，且現仍希望，調查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詳盡報告，以揭示實際情勢，證明希臘政府之指謫爲毫無根據，並盼望安全理事會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行動。此種辦法則與憲章規定之程序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¹之意旨相符。

惟安全理事會竟不顧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通過新決議案一項²。該項決議案不符憲章之規定，遂使南斯拉夫駐調查委員會代表認爲在對於憲章之曲解未告消釋以前，彼不能參加附屬小組之工作。本人着重：“在對於憲章之曲解未告消釋以前”數字。

¹ 設立調查委員會之決議案。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第二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英文本第七〇〇頁。

² 同上，第二年第三十七號。

尤以憲章中曾明定安全理事會一機關之權限爲負責維持國際和平及聯合國間之和睦邦交，安全理事會爲唯一得對此種問題作成決議之機關，且其通過決議案亦以完全遵照憲章規定之程序辦理爲條件。憲章中並無移讓權力之法定規制。安全理事會之行動應自行負責爲之，並應合乎憲章所規定之程序。理事會不得將其所受權力，移予其他機關。根據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理事會固可設立輔助機關，但此種機關乃由擔任內部隸屬機構之職務而協助理事會，不能更改憲章之規定。

憲章第三十一條保證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各會員國，在安全理事會討論任何問題，經其認爲決議結果或將特別影響該國之利益時，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該項規定即所以保證對各會員國享有主權之權利予以保障，蓋依照憲章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此種權利乃聯合國所以爲契約性之組織之根據也。

安全理事會草擬其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時，其意亦復如此。依照此項規則之規定，任何直接有關國家不但有權參事會之討論，且有權提出提議及決議案草案。

安全理事會以外任何機關所作之決議決無理事會決議所具之權力，亦不對會員國發生拘束力；任何決議，其不遵照憲章所規定之程序者自屬無效。吾人茲所討論之決議即屬此類。

調查委員會但依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不顧憲章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竟不與南斯拉夫諮商，斷然規定附屬小組之權限及程序，實則該委員會之此項行動乃涉及與本組織會員國南斯拉夫有直接關係之事項也。職是之故，南斯拉夫政府爲維持原則起見，不能認此種決議爲合法，亦不能認爲可得在現在國際關係中造成先例，強使某某國家處於未經其參加而造成之情勢，不顧其利益因此而直接遭受影響。

既行設立附屬小組——吾人原認爲無此必要——安全理事會本應規定其權限，並依憲章所定程序，制訂辦法以保護直接關係國家之利益。即因理事會將其權力轉讓與調查委員會之故，遂致造成一種混沌之情勢。其尤甚者，安全理事會顯然並未預見附屬小組在

各方面之權力將與調查委員會完全相同也。

調查委員會奉命就所注意之邊境事件詳細調查希臘境內情形；現已對該國情形調查竣事，但待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據該項決議案倡議者在理事會中所作之聲明，彼等目的在組織一附屬小組以調查或將發生之任何邊境事件。然調查委員會竟違反理事會之訓示，非但將其本身任務規定範圍內之事作為附屬小組之任務規定，且將其全部任務移交此項新設機構。該委員會將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載任務規定移交附屬小組一舉，實已破壞其依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而承受之任務規定。

南斯拉夫認為對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之解釋應加以改正。該決議案內提及關係地區一事，據安全理事會中所作之陳述，此等地區以希臘北部及邊境為限。然調查委員會之決議授權附屬小組得在所述四國內任何地區進行調查。吾人認為允許國際機構在一國全境內自由進行調查一類重大之舉動，應僅由最高負責機關以最審慎之態度並須對所循之程序妥加保證後為之。

再者，調查委員會臆測巴爾幹局勢之將來發展，未行聆取直接關係國家之意見，即將其所受臨時研究某項特定情勢之例外權力，變為附屬機關之永久權力。

調查委員會將其任務規定移交附屬小組一舉已逸出其原有任務規定之範圍。依照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附屬小組之權限應不逾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賦予調查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之範圍。

依照原決議案，調查委員會之權限為調查在其設立以前或會發生之事件。故該委員會係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而設立之調查委員會，此即謂此項調查，乃調查在命令採取該辦法以前發生之某種爭端。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提及邊境事件及糾紛情由時，悉指過去而言。然調查委員會之決議使調查將來事件亦屬於附屬小組之權限範圍內。此事本身即足以使移交該項職權成為逾越原任務範圍之舉動。

鑒於調查委員會僅奉命就其原有任務規定釐訂附屬小組之權限，故該委員會僅有權

委派附屬小組，以代理相關地位，完成其或未結束之調查；但該委員會絕不得設立一新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將來或恐發生之事件——此種假設事件果將發生與否原未可預測，且其是否將引起爭端或造成反常情勢亦屬疑問。調查委員會不得作此決定，因其無權制定新任務規定，該委員會僅能就其本身任務規定內擇取某種權力授與附屬小組。該委員會本身所無之權力，焉能以之移交他人。尤有進者，憲章現有之規定，全未授權安全理事會得假設某某國家將挑釁生事，並未允許理事會在斷定和平確受威脅，和平確遭破壞，或侵略行為確屬存在以前採取應付辦法。

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安全理事會得因業已發生之爭端或業已造成之情勢，決議進行調查。安全理事會此次設立調查委員會即係準此而行。倘有第三十九條所開情形之一存在，即倘確有對於和平之威脅或侵略行為，則安全理事會即可依據第四十條之規定，採取臨時辦法。第三十九條所開情形今既不存在，且此類情形曾否存在亦未經斷定，安全理事會自不能依第四十條之規定，指令採取任何臨時辦法。關於此點，調查委員會竟僭攬即安全理事會本身亦未有之權力，且不顧直接關係國家在程序上應得之保障，而通過一項即安全理事會在此種情形下亦不能通過之決議。

凡此種種足以指明調查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為不合法。該項決議違反憲章之規定誠昭然若揭。該項決議非根據憲章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中關於程序問題之規定；此外，又逾越安全理事會所賦予調查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之範圍。

故南斯拉夫駐調查委員會代表有責使該委員會醒悟其所作決議之是否有效確成問題。吾人以為該委員會應視此種抗議為南斯拉夫政府正式要求委員會尊重憲章現行法律，修正其決議，或至少確認該委員會與某國政府間對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有互相衝突之解釋，並確認關於憲章之適用及意義諸點確有法律上之疑問。

調查委員會無權解決此種解釋上之衝突問題。該委員會應將全部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同時應暫緩執行其決議，以待安全

「事會」作「奪」；此外「委員會」不應在會中或對世界輿論界發表任何意見。調查委員會未聆取直接關係國家之意見而有所「飛」，然對直接關係國家為反對該決議而提出之正式抗議竟立即貿然公開加以批評。對於此類問題原應審慎從事，調查委員會此種處事方式殊屬乖張。

觀乎上述種種理由，衝突之點原極簡單而明顯。南斯拉夫在安全理事會中力言其不能認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及調查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為有效。南斯拉夫政府提請安全理事會從詳審查此項解釋憲章之問題，並請審查此項涉及解釋憲章所規定對會員國保障之法律意義問題之衝突。茲之成為問題者非如某方意謂為不承認聯合國決議或忽視聯合國一問題，而實係此項決議是否與現行之基本法律相符合一問題。吾人請對此事予以釋明。

關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決議案是否有效一點，南斯拉夫政府亦請安全理事會參照憲章規定，重行審議此問題，俾使調查委員會之決議得與聯合國基本法則相符合。南斯拉夫向為聯合國忠實會員，對於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而作之決議，自願遵行，此點極為明顯，毋待贅述。

本人已提出本事項中之若干法律方面問題，但尚有其他若干方面問題亦應注意。請容本人提醒諸位：首先促請世界各國注意由希臘國內混亂情形而產生之危險者，南斯拉夫也；遠溯一九四五年七月十八日，南斯拉夫即通知列強，謂有此種危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本人又於安全理事會中陳稱：希臘國內之混亂狀況已達內戰階段，此為產生理事會決定加以調查之情勢之基本原因。本人曾引多方面之證據以示吾言之不虛¹。安全理事會乃決定加以調查。此項調查工作定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開始，擬於八週內完成。南斯拉夫對於調查委員會之工作，曾經由其聯絡員充分予以合作。

一月十五日至今已四閱月矣。調查工作業已蕞事，然報告書則尚未發表。其遲延原

¹ 第八十三及第八十四次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卷第二輯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號。

因何在？吾人現又討論遣派一替代調查委員會之問題。可能事件到處可以發生，試問繼續調查此類事件，其重要目的究屬何在？本人謹申鄙見，竊以為重要機關，如本理事會者，受託維持世界和平，與其關心事件，毋寧注意產生事件之真正基本原因及危害和平之情況。

本機關應關懷希臘國內之全部空氣；誠然，當調查委員會……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主席，本人可否提出程序問題。

主席：可以提出。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此種長篇激烈演說是否合乎程序，是否可准其繼續進行，旁涉而攻擊希臘政府？本人認其與現所討論之問題完全無關。似此謬論本人在安全理事會中向未之聞。

Mr. KOSANOVIC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在此間為人指斥，本人有權為國家辯護。

主席：本席承認各受控國在適當範圍內得行辯護。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擬請美國代表勿中止他人發言，俾容吾人得在正常空氣中進行工作。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不承認蘇聯代表有權訓令本人應於何時發言及如何發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國代表苟自命為此種問題之裁決人，則其誤矣。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南斯拉夫代表稱其國家受人譴責，然此次會議中並無譴責南斯拉夫之事。吾人議事日程上之事項實係一程序問題，即關於調查委員會所予附屬小組之任務規定之問題，該小組乃理事會令調查委員會設立者。希臘問題實不能悉於此次會議中審議之。南斯拉夫並未在會中又受人指謫，僅南斯拉夫代表偶然似認安全理事會無權通過其在四月中所作之決議案耳。但本人確認美國代表所稱攻擊希臘之長篇激烈演說一點，以今日情形而論，實屬不合時宜。

主席：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任何代表經主席准許後，均得中止他人發言。在此範

園內，本席認為美國代表有權提出反對，因其已得主席准許也。

再者，本席認為南斯拉夫代表之陳述頗關重要，除其否認安全理事會有權對此事採取行動外，安全理事會殊宜容其充分發表南斯拉夫之意見，即使其所言，在某種程度內未能完全與今日討論之事項有關，以大體而論，此事於理事會實最為有利。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除欣然接受主席之裁決外，別無其他意見發表。主席使紀錄載明: 本人前之提出程序問題，中止南斯拉夫代表發言，係經主席准許，本人特此申謝。

主席: 茲願加述一點，使本席立場更為明顯。前次會議開始時，本席即首先提議: 在討論此項問題之前，吾人應予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諸國政府有表白其意見之機會。即因此理由，本席認為茲請各該國代表保證以後在本會中不致再發生與今日相似之事件一舉，誠屬有當。

Mr. KOSANOVIC (南斯拉夫): 本人對此殊覺歉仄，但仍信此一事件原非本人所招致。現所討論者乃一極重要之政治問題; 苟將此項政治問題化為程序末節，誠為嚴重錯誤。苟欲了解此事之所有法律方面問題，非兼顧其政治方面問題不可; 且以安全理事會之第一要義而言，其本身即係一政治機構也。

本人可否繼續以上之陳述?

主席: 可以繼續。

Mr. KOSANOVIC (南斯拉夫): 可能事件到處可以發生，試問繼續調查此類事件，其重要目的究屬何在? 本人謹申鄙見，竊以為重要機關如本理事會者，受託維持世界和平，與其關心事件，毋寧注意產生事件之真正基本原因及危害和平之情況。

該機關應關懷希臘國內之全部空氣; 誠然當調查委員會進行研究各事件之時，希臘國內之內爭非但未趨緩和，且復蔓延及希臘全境、克里地島及其他島嶼。即在調查委員會尚在希臘之時，右派黨人曾衝入南希某監獄，捕捉、屠殺獄中政治犯達百人以上，此事發生未久，諸君尚能憶及。本人相信希臘現政權實為現有糾紛之主要原因，且其即在調查委員會留希期間，亦未嘗稍謀改變其統治

方式。本席茲姑不舉述南斯拉夫方面所獲得之證據，以證明希臘現政權之專制壓迫及反民主作風，而僅就在美國頗孚衆望之情報來源，徵引證據一二。

Mr. Arthur Krock 在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刊行之紐約時報中以全欄特載關於希臘現政府種種反動及專制作風之報告。彼謂華盛頓無日不接此種報告。文中舉例甚多，茲引其一以概其餘:

“本人在希臘曾與若干負責任且屬相當公正之美國人士接談。彼等僉以為苟無穩定政治與穩定經濟相濟並行，吾人之金錢勢必虛擲，又以為在希臘現政府統治下冀求穩定絕不可能，如欲求之，恐非於施行大赦後舉行新選舉不可。”

紐約時報訪員 Mr. W. H. Lawrence 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自 Salonika 所發之報導稱:

“希臘現政府一旦仍掌握政權而繼續施行現政策之時，非再經大量流血，希臘恐無長期和平之希望。依本訪員所見，目前政策必使反抗力量有增無已。”

主席: 請南斯拉夫代表不再多作此類引述。雖云本席極贊成澈底討論希臘問題，本席不能認此類引述為與吾人茲所討論之事件有關。

南斯拉夫代表似在利用其向理事會發表意見之機會，以插述美國報章對希臘情勢所作之辯論及批評。

Mr. KOSANOVIC (南斯拉夫): 本人深感抱歉，但此類引述悉與希臘及巴爾幹情勢有關。希臘之情勢如何? 內戰究由何方發動? 南斯拉夫乎? 阿爾巴尼亞乎? 保加利亞乎? 抑應由希臘國內情勢負責? 本人所引非為南斯拉夫方面之消息，實係美國方面之言論。

主席: 君意指美國報紙評論家而言。

Mr. KOSANOVIC (南斯拉夫): 本人係引述評論家之言論。本人苟須略去其他多項引述，可否一引 Mr. Themistocles Sophoulis 之言?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日紐約先鋒論壇報登載 Mr. Seymour Freidin 寄自雅典之報導:

“中央自由黨之年高德劭領袖 Mr. Themistocles Sophoulis 今晚語本訪員云: 希臘政

府之政策既已告失敗，若仍以此等份子領銜組織政府恐為不可能之事。”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一日紐約先鋒論壇報登載一美國組織稱二十世紀論壇者所，關於希臘情形之報告一則，內稱：“到處未見有‘無所恐懼之自由’之存在。顯然缺乏無所恐懼之自由之地，自亦無真正言論自由可言。”

駐調查委員會之聯合國新聞人員 Mr. Stanley Ryan 在其報告中云……

主席：本席可否請發言人僅就南斯拉夫政府對附屬小組問題之意見發言。吾人在接獲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後將有何種意見完全為另一問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問何以阻止南斯拉夫代表對現所討論之問題發表意見。此種限制南斯拉夫代表發表意見權利之舉動係根據憲章何條規定或何條議事規則？本人以為並無關於此種限制之規定。各代表之任務在對所討論之問題，言其所欲言，非言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欲其言者也。

主席：本席茲欣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解釋：南斯拉夫代表被邀列席本理事會會議係討論與南斯拉夫政府對調查委員會附屬小組所採立場有關之某問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仍請主席促使此項問題之討論不致漫無秩序。本人以為非在正常空氣之下，實無法討論此項問題。倘吾人擾亂秩序，僅有礙討論之進行耳。吾人毫無理由阻止理事會任何理事或任何被邀列席會議之代表對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所討論之問題，發表意見。

主席：本席欣然接受蘇聯代表之意見。議事規則第三十條開：“苟有代表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加裁決。如有不服，主席應將其裁決提請安全理事會立即予以表決，又主席之裁決不經表決作廢，將繼續生效。”因此，本席茲將本人之裁決提請理事會表決。鑒於現所討論之問題應於與南斯拉夫代表被邀列席之目的相符合之條件下討論之，本主席認為陳述美國報紙評論家對希臘內部情勢之意見與本題無關。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可否就議事日程第二項目發表一點意見？

該項題目為“希臘問題”，若干誤會或由此而生。主席可否裁決：該項目之真正題目包括(甲)(乙)兩段所開之兩項文件，各該文件僅涉及該案之某一特殊方面：即附屬小組之職權是也？南斯拉夫代表已加提醒，吾人正望立即接獲調查委員會所作關於全部情勢之報告書。苟吾人現即討論全部問題，似有預測報告書內容之嫌。安全理事會曾一度審議此問題，理事會現仍等待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主席可否如此裁決：吾人今日所討論之事項以第二項目之(甲)(乙)兩段為限？

Mr. KATZ-SUCHY (波蘭)：吾人在辯論中先有阻止發言之事，繼有刻下所討論之問題，殊屬不幸。

為使吾人茲所審議之案件得以圓滿解決起見，本人以為此種討論應在健全空氣中進行；此種必需之平心靜氣不能由阻止發言促成之。

本人認為吾人現所討論之議事日程項目為希臘問題，不論在議事日程內希臘問題是否與其他兩項文件相聯繫，討論此兩項問題時不能不並論一般希臘問題。

吾人曾已於數度會議中討論此問題，安全理事會幾自一告成立即遭遇此問題。因此，任何本理事會代表如認為必須提出某種證據，以證其對希臘內部情勢之意見為是，吾人不得阻止其發言。希臘內部情勢常成為理事會所討論之問題一事，實非本理事會任何理事之過也。

本人建議吾人應繼續討論，准許南斯拉夫代表完成其陳述；如是則庶幾有望迅速解決此項問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今年五月七日本國函祕書長，除他事外，函內所稱一點為：“為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事……，謹請將“希臘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議事日程……。”¹

吾人現所討論之此項問題係與調查委員會四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有關。各方對於此點之好惡為另一問題，但事實仍為原須於連帶注意調查委員會決議之時而進行討論此項問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一號附件二十八。

題，又吾人並無理由不許理事會任何理事或被邀出席之任何政府代表發表意見。

此事不須主席另行裁決。本人極端尊重主席之權力，本人誠極尊重所有主席之權力，但主席對於若干問題，不能自行決定，不能對之另作裁決。本理事會各理事或被邀出席代表均有權對任何問題與發表其認為適當之意見。是故，主席無另作裁決之理由。

本人提請主席准許南斯拉夫代表繼續發言。

主席：鑒於以上之討論，本席極願准許南斯拉夫代表繼續發表意見。但本席願對上述討論作一二點說明。

第一，本席極贊成公開廣泛討論希臘問題，想安全理事會諸理事不致對本人立場有所置疑。

此次討論開始之時，本席首倡吾人宜邀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諸國代表出席發表意見，以辯護各該國政府對組織附屬小組所採之態度。本席立場業經 Sir Alexander Cadogan 代為說明，其言實較本席所云為明顯：即吾人今日乃討論議事日程上所列之希臘問題之某某方面而已。本席留意及此，故請南斯拉夫代表僅就調查委員會主席來電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三國政府所提出之函件，發表意見。

惟 Mr. Gromyko 曾提出一項新問題，彼謂之提出希臘問題乃因其與上述文件有關。本席原擬請理事會決定吾人應討論全部希臘問題或僅討論議事日程所列二點，但於重讀 Mr. Gromyko 之來函後，發現彼所稱其曾提議將全部希臘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一節確係事實。

Mr. Gromyko 之來函如下：

“由於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所通過關於該委員會附屬小組任務規定之決議，謹請將安全理事會待議項目單上所載之‘希臘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因此，為縮短討論起見，理事會苟無他種決定，本席擬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而經各方瞭解今日所審議之事項即 Mr. Gromyko 函中所稱之全部“希臘問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聲明本人前函請秘書長將此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時，本人原無請討論全部希臘問題之意。本人僅欲舉此項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俾得就調查委員會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討論本事件之若干方面問題而已。

本人願提請本理事會諸君注意為安全理事會前之討論所謂援助希土事，美國代表曾向秘書長提送同樣性質之函件，請其將希臘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¹；希臘問題雖曾列入議程，安全理事會亦僅討論該項目之某某方面問題。

是故，此次議事日程中縱列有希臘問題，吾人亦自特就調查委員會通過之決議，僅討論此事之若干方面問題而已。本人以為吾人並無理由更改議事日程之措詞，或作他種改變。本人以為唯一正當程序為准許南斯拉夫代表繼續發言，以結束其陳述。

主席：吾人似已對此項問題獲得了解。本席前謂吾人所討論之事為希臘問題之某某方面，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加以辯護，據稱應准許南斯拉夫代表討論全部希臘問題；本席繼謂根據 Mr. Gromyko 來函，議事日程所列事項應為全部希臘問題，吾人當對全部問題加以討論，而 Mr. Gromyko 則又謂彼原意僅在討論希臘問題之某某方面，並非全部問題。現在結論為：吾人僅對希臘問題之某某方面加以討論。故南斯拉夫代表僅能論述議事日程上所列諸點，不得泛論全部希臘問題。

本席擬請安全理事會決定：是否吾人應根據 Mr. Gromyko 來函，討論全部希臘問題，或應根據議事日程，討論希臘問題之某某方面。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予指出：主席誤會本人對此項問題第一次發表之聲明。本人前未謂吾人所討論者為全部希臘問題。主席不應引述本人曾作此言。本人謂議事日程列有與調查委員

¹ 美國駐安全理事會副代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309)。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號第二九五頁。

會四月二十九日決議事有關之希臘問題。此爲本人之措詞。南斯拉夫代表乃就調查委員會四月二十九日決議而述及希臘問題，換言之，渠僅述及該問題之某某特殊方面。懇請閣下於引述本人陳述時，勿使本人亦難認識其本來面目。

主席：本席以爲刻下理事會之意乃在討論議事日程中所載希臘問題之某某方面。經獲此項瞭解，本席擬請南斯拉夫代表繼續發言。

有反對此種裁決者否？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擬提一項程序問題。本人姓名已列入發言人名單內並已等待發言多時，然發現主席竟請發言人名單上並未列名之其他代表發言。例如，Mr. Gromyko 曾二度插語，雖本人之名已列於主席案頭之名單上，然主席仍准其繼續發言。

主席：誠然。本席疏忽之處乞予原諒。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甚爲抱歉。

郭泰祺先生(中國)：本人亦曾請求發言多時。已見有兩位代表曾經發言，而本人尙無機會。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情形亦同。

主席：亦請諸君原諒本席疏忽之處。

吾人茲是否依本席之建議進行討論，或諸代表仍欲就現所討論之點發言？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已不欲發言。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未敢斷言此種裁決是否使南斯拉夫代表在某種限制下得言所欲言。Mr. Gromyko 提請將“希臘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函件稱：“由於...所通過之決議。”每次將希臘問題中之某方面問題列入議程時，輒以“希臘問題”爲題，而此次所討論者亦爲該問題之一方面。

吾人當然以爲今日僅討論議事日程所列之兩項目而已；否則吾人因未準備對此項問題作一般討論，原不擬通過此項臨時議事日程。故本代表團以爲南斯拉夫代表所提問題完全不合程序，又其謂安全理事會無權通過所提決議案一點亦全不合法定程序。

今彼既已離題如此之遠，本人建議准其繼續發言。本人建議因下述特別理由，應准其繼續發言，即彼將引述聯合國某辦事人員之信中語也。本席極願一聆該函中所言，因聞該員所寄報告——或報告之一部——係未經調查委員會獲悉或准許而寄發者，又美國對該項報告曾廣予傳播。主席苟認南斯拉夫代表離題旁涉，本人贊助此種裁決；但彼既已離題如此之遠，本人願予其以完全發言自由。

Mr. KATZ-SUCHY (波蘭)：主席苟裁決准予南斯拉夫代表繼續發言，本人無須再言。本人前原欲正式動議停止討論美國代表所提之程序問題。

主席：茲請繼續進行討論，並請再從本席原來之意見出發，即南斯拉夫代表發表意見應以議事日程列載諸點爲限。

Mr. KOSANOVIC (南斯拉夫)：本人原擬加以解釋之點與本問題有直接關係。本人願加討論者爲希臘問題之一方面，並非全部希臘問題；但如不指陳希臘現有之特殊情形，實無法了解問題之發展經過。本人全部演詞原可於五分鐘內完結；今竟費去若許時間，甚爲抱歉。

茲姑不復引述美國報界之言論，但本人不能不一引最高權威之美國國務卿 Mr. George Marshall 之陳述：

“復興之道維艱，必需萬衆齊心，互信互賴，與抵抗武力侵略時所需者無異。似此問題，範圍遍及全國，受其影響者非僅某黨某主義，而爲全國國民，未聞內部分裂之國家有能解決此種問題者也。”

鑒於此類證據不勝枚舉，苟云審查一二項不相聯繫之事件即可覓得亂源，孰能信之？試問此種過度注意事件之心理豈不使人長感不安？吾人認爲調查委員會工作由其附屬小組繼續執行之辦法不能解決問題，其理由即在乎此，而不在對於“事件”之調查。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日本人在安全理事會中曾發表意見，茲容引述彼時之語如下¹：

“本人以爲顯然在希臘，馬其頓，色撒列，比魯伯尼蘇半島，及希臘所屬島嶼各處現均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英文本第六三八頁。

發生內戰，此事於 Mr. Isaldaris 之備忘錄、希臘各領袖之陳述、世界各國報紙、以及本人向理事會提陳之事實中均可得而知。

該委員會苟僅奉命調查希臘邊境事件，將不能促成亂源禍根之剷除。英聯王國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 曾云：此區已‘黑煙迷漫，祇尚未見烈焰耳。’澳大利亞代表亦曾作同樣比喻，彼云：‘吾人可謂已見濃煙，此外復有某物燃燒時所發強烈之味觸鼻’。其喻甚是。但滅火之道，不在滅煙撲焰，而在抽薪息火。苟捨本務末，此火將一發不可收拾。其理與療治傳染病同。吾人應對症下藥，直搗病根，而不應僅據症象，頭痛治頭，腳疼醫腳。苟遇嚴重病症，倘不就症象求得病根，而僅消炎去腫治其局部症象，則殆矣。”

今既已斷定病症，更何事再求症象？吾人，希臘之鄰邦，被指為應負挑起希臘內戰之責。此種譴責實毫無根據，吾人望能早日排除此項責難，同時希望巴爾幹半島空氣亦不再為今日希臘國內發生之事端所毒化。此點苟能實現，希臘人民苟能不受外力壓迫，自由表示其民主意志，則所有糾紛原因均可化為烏有。

延長調查工作，尤以擴充其範圍乃至涉及希臘鄰邦，使社會輿論推得不正確之結論，則於希臘、巴爾幹各國及聯合國等各方均屬有害。另一方面，此種情形且使希臘當政份子仍得苟延其政權，而此輩無論就其戰時行為言之或希臘人民自願擁護情形言之，皆不應尸居其位。

南斯拉夫為聯合國之忠實會員，力行和平政策，不僅積極參加聯合國工作，且努力與民主國家維持可能最友好關係及促進國際間之合作。其中尤以加強與鄰邦之合作為顯著，即與戰時協助希特勒作戰之意大利與匈牙利兩國之邦交亦不在例外。南斯拉夫從未對希臘作戰。反之，自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以來迄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南希兩國無不並肩作戰者也。雖有人不遺餘力懷疑吾人之誠意，試驗吾人之忍耐，造成反對吾人之敵視空氣，吾人之睦鄰政策至今仍屹然不變。報界中某某方面曾就調查委員會之工作，特別努力搜

求某種事實，以道具補助世界輿論反對其。同時掩飾希臘現政府責任之報告，然彼等迄今仍無從施其伎倆。

總之，本人願重申南斯拉夫之外交政策實以民主及和平之原則為方針。此種政策與本國之傳統、立國之基礎，以及聯合國憲章之精神悉相符合。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可否請主席轉請南斯拉夫代表宣讀其所擬引述之聯合國秘書處駐調查委員會處理新聞事務人員之報告？

Mr. KOSANOVIC (南斯拉夫)：駐調查委員會之新聞事務人員 Mr. Stanley Ryan 於其在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八日寄發之報告中，曾引述不屬民族解放陣線之希臘社會黨祕書長 Mr. Tsirimokos 之陳述如下：

“希臘今日所有之勞工問題皆由於希臘在法西斯政府下進行反法西斯之戰爭而起。大規模之政治迫害現正蔓延於希臘全境；議會中居多數黨地位之保皇黨正促使恐怖政策成為合法，雅典議會在民主假面具之下，頒佈法西斯法律……

希臘今日之問題英國應負其責，殆無可否認。”

主席：在請阿爾巴尼亞代表發言之前，本席知澳大利亞代表欲對 Mr. Ryan 之報告作一簡短解釋。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關於本人前請南斯拉夫代表引述 Mr. Ryan 之報告一事，本人以為應說明一點，以為 Mr. Ryan 辯護。

吾人中多數人——倘非全數——自南斯拉夫陳述中所得之印象或結論為：Mr. Tsirimokos 之談片係於某次訪問中對 Mr. Ryan 私人而發；事實上，該項陳述乃其在調查委員會全體會議中之公開聲明，故 Mr. Ryan 於執行職務時亦報告此項陳述，Mr. Ryan 此舉確實正當無過。

主席：鑒於理事會諸理事在大會特別屆會期中過去一週之工作至為繁重，茲宣佈散會。下次會議定於星期二午前十時半舉行。

(午後六時半散會)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B.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